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公告

**(卷宗編號：07/CDH-DAG/2011)**

現行使刊登於 2010 年 4 月 7 日第 14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2 組第 15/IH/2010 號批示第 11 款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翡翠廣場的管理實體建中物業管理的負責人劉奕先生：

根據本局調查，發現翡翠廣場的管理實體建中物業管理，並未為翡翠廣場的公共設備購買火災保險或續保，此舉違反了 8 月 21 日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12 條 c) 項“管理之一般義務尤其為：c) 為樓宇之公共設備購買火災保險或續保”之規定，現按照同一法令第 19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。

倘逾期仍未提交答辯書，又或該答辯書內所作解釋未為本局所接納，則將根據該法令第 19 條有關罰款的科處程序的規定，向有關負責人作出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之處罰，罰款澳門幣伍仟元整(MOP5,000)。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查詢電話：2859 4875(內線 746)戚小姐。

特此公告

局長  
由法律事務處處長代行  
任利凌  
2011 年 8 月 9 日